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拟收购  
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2026]第369号

（共1册，第1册）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020009202600431
合同编号:	2026-36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苏华评报字[2026]第369号
报告名称: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拟收购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19,19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肖锐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90193 冯娜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90165
肖锐、冯娜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九、评估假设.....	33
十、评估结论.....	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8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6、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8、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9、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明细表。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若本报告所涉及的经济行为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机构（部门、单位）明确规定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须备案的，在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机构（部门、单位）的备案批准文件前，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得被作为实施该经济行为的作价参考；同时本资产评估报告也不得作为报告未载明的其他任何评估目的被使用。



##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拟收购

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华评报字[2026]第369号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拟收购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经济行为：**根据2026年3月19日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会议决议》，同意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现金购买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评估目的：**为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拟收购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对象：**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4、评估范围：**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33,243.72万元，负债总额31,898.86万元，净资产1,344.86万元。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7、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8、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 评估结论



本次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1,91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壹拾玖万元整。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

#### 9、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无。

###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拟收购

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华评报字[2026]第369号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拟收购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光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虎

注册资本：39,391.986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59661867Y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组装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及与液晶显示相关的各类新型光电和光学元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有多余厂房租赁（出租对象仅限于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联的或集团内部的企业）；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咨询维护；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咨询、



开发；太阳能光伏产品、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视山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联通路 2679 号弗徕威机器人产业园 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郭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10MA3QL4FN5A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显示器、计算机整机、液晶电视、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及主要的长期股权投资和经营管理结构、历史情况等

#### （1）被评估单位设立及重大的股权（出资）变更情况

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东为郭辉、张崙，其中郭辉持股比例 51%，张崙持股比例 49%。公司成立时实缴出资为 0，至 2020 年末股东实缴出资合计 4,450.00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郭辉	5,100.00	51.00	2,071.96	
张崱	4,900.00	49.00	2,378.04	
合计	10,000.00	100.00	4,450.00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本轮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郭辉	2,550.00	51.00	1,134.75	
张崱	2,450.00	49.00	1,090.25	
合计	5,000.00	100.00	2,250.00	

至 2025 年 4 月，以上注册资本均实缴。实缴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郭辉	2,550.00	51.00	2,550.00	
张崱	2,450.00	49.00	2,4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嘉视山东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2）主要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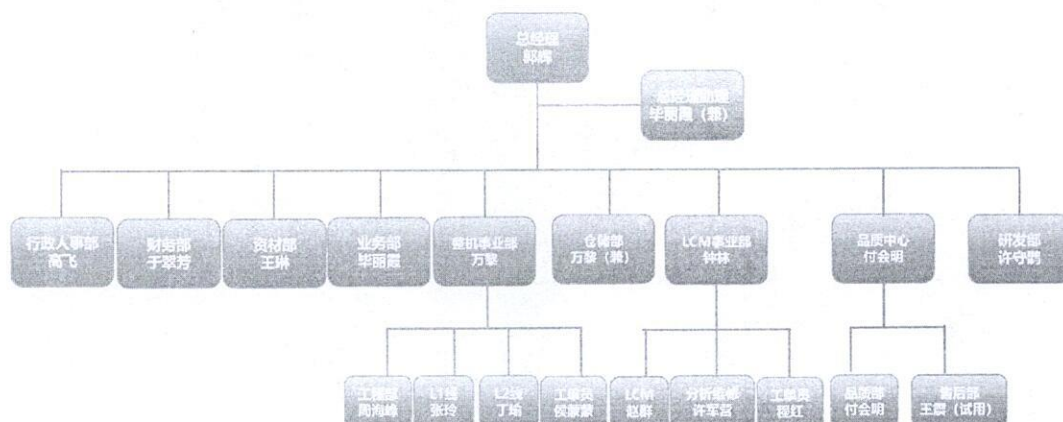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嘉视山东有 1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威海盛视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70	0.00	0.00

## （3）经营管理结构

嘉视山东的经营管理结构图如下：





### 3、近二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 嘉视山东（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日期	2023-12-31	2024-12-31	2025-9-30
资产总计	20,141.99	28,819.48	33,243.72
负债合计	21,055.85	30,676.36	31,898.86
净资产	-913.87	-1,856.88	1,344.86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7,212.30	53,706.09	43,233.51
利润总额	-2,302.02	-748.24	441.33
净利润	-1,730.33	-943.02	426.74

嘉视山东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3 年度的利润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出具审计报告。嘉视山东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52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初步核算，2025 年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101503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8061 亿元，同比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364020 亿元，增长 4.9%；第三产业增加值 592955 亿元，增长 5.4%。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4%，二季度增长 5.2%，三季度增长 4.8%。从环比看，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1%。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结果，前三季度山东省省生产总值为 77115 亿元，按



不变价格计算，增长 5.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4825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30150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42140 亿元，增长 6.1%。

2025 年前三季度，山东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8%，比上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3.5%，股份制企业增长 8.2%，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5.1%，私营企业增长 6.8%。从三大门类看，规模以上采矿业增长 6.0%，制造业增长 8.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与同期持平。从重点行业看，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0%，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 4.2 个百分点，上拉全省工业增速 3.0 个百分点。其中，汽车、铁路船舶、电子等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7.0%、14.9%、16.6%。

## 5、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 (1) 被评估单位的行业分类、行业主管部门

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液晶显示器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97 电子器件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 (2) 行业主要政策规定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实施内容
1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创新产品应用、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人工智能、先进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等技术创新和应用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将 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 显示等平板显示屏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开创中部地区崛起新局面。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在长江、京广、陇海、京九等沿线建设一批中高端产业集群，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 and 转移。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将显示器件制造和 3.5-13.5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5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 (3) 行业发展现状与发展前景

#### ① 发展现状



显示产品是信息传递和人机交互的界面，在信息时代和数字化社会中，显示应用无处不在。液晶显示是目前平板显示技术中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显示技术。液晶显示产品具有可适应环境多样化、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功耗低等特点，生产具备高度柔性化、大规模效应等优势，能满足现代工业和生活中的广泛需求，并日益呈现出客户需求多元化，细分品类多样化及迭代迅速，定制化需求显著的产业特征。

液晶显示是一种现代显示技术，也是目前平板显示技术中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显示技术。其原理是在两片平行的 ITO 玻璃板中灌注液晶，通过电压变化控制液晶分子的取向方向，并控制偏振光出射状态，产生显示画面。

液晶显示产品主要指液晶显示屏和液晶显示模组。其中，液晶显示屏（LCD）是电子信息化时代人机交互的重要界面，终端产品通过该屏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用户。液晶显示模组（LCM）将液晶显示屏、配套组件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组合起来，将所需要显示的电信号施加在液晶显示屏上以实现显示，便于用户模块化使用的相关产品。液晶显示模组属于液晶显示屏的延伸产品。

在数字化及万物互联时代，显示无处不在，但各类显示应用所需的产品规格千差万别，对宽温耐受、可靠性、对比度、垂直视角、人机交互、显示控制等显示效果需求各异，液晶显示产业的商业循环无法仅靠标准品生产企业所能满足。产业链中游企业须根据不同客户及种类各异的场景应用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的开发及集成应用。这就需要液晶显示产品供应商具备高效的客户需求转化能力，快速反应的产品创造机制，并须具备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成本控制优势。

## ②发展前景

除液晶显示技术外，市场上正在研发或不断规模化应用的显示技术有 OLED、AMOLED、MiniLED、MicroLED、QD-OLED 等。目前能实现规模化量产的仅 OLED 显示技术（包括 AMOLED），而 MiniLED、MicroLED、QD-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的技术攻克均尚处于持续研发阶段，仅 MiniLED 已进入初步规模量产，新型显示技术产品应用场景尚在不断拓展中。未来随着 OLED 显示技术的不断



断普及，其市场份额将会有所提升，这对应用于智能家居、消费电子领域的单色液晶显示产品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

相较于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主的消费显示领域，液晶专显领域的产品具有多样性、低功耗性、高性价比、供应链成熟、便于定制化等特点。在技术特点方面，OLED 屏不能完全替代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作用和终端应用；在制造成本方面，即使 OLED 屏生产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其开模费用较高，难以适应“小批量、多品种”的定制化产品生产需求；在市场供应方面，OLED 屏产量增速有限，短期内难以渗透至其他终端应用领域。

综上，目前来看，OLED 技术虽已经成为手机和穿戴行业主流的发展方向，但在经济性、可靠性、长寿命要求较高的细分专显市场尚不具备广泛应用条件。液晶显示技术仍然将以其产品成熟度较高、可靠性较高、应用领域广泛等优势，长期占据专业显示领域显示技术的主流方向。

随着数字化社会建设步伐的加快，物联网芯片等硬件价格的持续走低，液晶显示工艺技术的不断成熟及生产成本的持续降低，人机交互导向的万物互联的时代正在快速发展，液晶显示行业将迈入应用更为广泛、更为深入、更为多样化的发展阶段。

在万物互联、显示无处不在的社会场景下，下游客户对液晶显示产品的多样化、定制化需求更加突出。液晶显示企业需要能够快速对客户产品需求做出反应，将定制化需求贯穿于产品研发设计、原料采购、样品生产、产品检测、批量生产等全过程，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液晶显示产品。

## 6、企业的业务分析情况

### （1）主要业务情况

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成立，2020 年正式投产，从事液晶显示器的生产销售业务。

### （2）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稳固，与核心伙伴深度绑定。主要客户优派自 2020 年起与公司开启合作。

②资源优势，原材料 OC 供应价格有优势，供给比较稳定。若有新产品 OC 公司可以拿到首发。

竞争劣势：

①山东做显示器产业群不够集中，周边供应少，导致物流费成本增加。

②行业主要研发在华南比较多，山东研发人员较少，研发效率偏低。

## 7、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拟收购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

## 二、评估目的

根据2026年3月19日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会议决议》，同意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现金购买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拟收购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评估对象：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33,243.72 万元，负债总额 31,898.86 万元，净资产 1,344.86 万元。具体见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32,013.21
非流动资产	2	1,230.5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	10	205.17
在建工程	11	
工程物资	12	
固定资产清理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	
油气资产	15	
使用权资产	16	4.13
无形资产	17	34.21
开发支出	18	
商誉	19	
长期待摊费用	20	62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36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资产合计	23	33,243.72
流动负债	24	30,549.64
非流动负债	25	1,349.22
负债合计	26	31,898.8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	1,344.8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过审计。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等，主要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

#### （1）存货



嘉视山东申报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①原材料

申报的原材料共 9650 项，为保管在原料库的主板、Open Cell、背板等材料，保存状况良好。

②在库周转材料

申报的在库周转材料共 71 项，为保管在非套料物料仓的全树脂基碳带、无尘布、美纹胶等材料，保存状况良好。

③在产品

申报的在产品共 312 项，为存在于生产过程中材料。

④产成品

申报的产成品共 366 项，为企业生产的显示器，存放在嘉视山东仓库中，保存状况良好。

⑤发出商品

申报的发出商品共 155 项，为发出给客户的成品显示器和原材料等。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①申报的机器设备共 147 项 265 台（套），主要购置于 2019 年至 2025 年，主要包括显示器生产线、模组生产线、皮带线等生产设备；接地电阻测试仪、彩色分析仪、倾角测量仪等试验设备和叉车、货架等辅助生产设备。申报的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②申报的车辆共 1 辆，购置于 2024 年 11 月，为宝马牌 WBA11EH0 小型轿车。车辆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车辆年检在有效期内。

③申报的电子设备共 110 项 207 台（套），主要购置于 2019 年至 2025 年。主要为电脑、空调、冰箱以及服务器等办公用电子设备。申报的电子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3）使用权资产

申报的使用权资产共 2 项，情况如下：

申报的办公和生产使用的分别位于淄博经开区联通路 2679 号弗徕威机器人产业园 2 号厂房 1-2 层、淄博经开区联通路 2679 号弗徕威机器人产业园 3 号厂房，出租方均为淄博弗徕威经贸有限公司。2 号厂房 1-2 层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3 号厂房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准日后，嘉视山东于 2025 年 10 月购入淄博经开区联通路 2679 号弗徕威机器人产业园 3 号厂房，并取得了“鲁（2025）淄博周村区不动产权第 0007633 号”不动产权证书；于 2025 年 12 月购入淄博经开区联通路 2679 号弗徕威机器人产业园 1 号厂房，并取得了“鲁（2025）淄博周村区不动产权第 0009004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使用权资产涉及场地不再租赁。

### （4）其他无形资产

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表内的软件 2 项，专利 3 项；表外专利 15 项，商标 1 项。即申报专利共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日	法定年限	申请号	类型
1	一种内外双向保险的柔性显示器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	ZL201910431872.6	发明专利
2	一种组合式 LED 显示屏模组	2019 年 8 月 22 日	20	ZL201910776220.6	发明专利
3	一种可拆卸式旋转显示屏支架	2020 年 5 月 6 日	20	ZL202010374234.8	发明专利
4	一种拼接式显示器	2024 年 2 月 28 日	10	CN202420371543.3	实用新型
5	一款新型显示器模组	2024 年 1 月 3 日	10	CN202420007779.9	实用新型
6	一种双盖板液晶显示模组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0	CN202323406859.6	实用新型
7	一种新型卡合结构的整机	2023 年 11 月 3 日	10	CN202322969835.5	实用新型
8	一种新型卡合模组显示器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0	CN202323209767.9	实用新型
9	一种可旋转的整机	2023 年 9 月 1 日	10	CN202322365829.9	实用新型
10	一种通用性高的显示模组	2023 年 7 月 17 日	10	CN202321868297.4	实用新型
11	一种自动贴附液晶面板的治具	2023 年 5 月 21 日	10	CN202321251959.3	实用新型
12	一种显示模块区域调光的方法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	CN202210501364.2	发明专利
13	一种轻薄化显示产品	2023 年 5 月 5 日	10	CN202321044498.2	实用新型
14	一种新型卡合结构的显示器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	CN202111162364.6	发明专利
15	一种区域调光的显示器及调光方法和背光模组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	CN202111247349.1	发明专利



16	显示器（多角度可调节便携）	2021年8月12日	15	CN202130523671.7	外观设计
17	半自动综合安规测试治具	2020年6月8日	10	CN202021033863.6	实用新型
18	多功能通用周转车	2020年6月8日	10	CN202021033907.5	实用新型

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权证编号	类型
1	BRAVOVIEW	2019年11月22日	42540061	9类 科学仪器

####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嘉视山东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专利 15 项，商标 1 项。详见上文。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资产评估人员选择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1、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2、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到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使评估结论更好地为评估目的服务；并且与财务报表日期一致，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确定的。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参数为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标准。

####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2026 年 3 月 19 日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12月29日表决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第二次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第91号令，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第14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2016]第32号）。



1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6、《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941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八26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

21、《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修订）。

###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四）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股权、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 2、公司章程。
- 3、机动车行驶证。
- 4、部分设备的购货发票和付款凭证资料。
- 5、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 7、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及材料。

####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者公开财务资料。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在手合同及订单、经营方面的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 3、从“同花顺 iFinD”终端查询的宏观、行业及区域市场的统计分析数据，近期国债收益率、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等。
-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5年，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6、《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1年，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7、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询价记录。
- 8、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现场勘查记录和获取的评估业务资料。
- 9、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整理的评估参数数据等。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访谈记录。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拟收购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评估人员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要求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纳入评估申报文件，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指定的相关当事方确认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其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可比案例比较法。但由于目前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产品类似，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相似的可比公司样本量很少，可比公司数量不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的要求。且经评估人员市场调研，目前在资本市场和产权市场上未能收集并获得与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故本次也无法采用可比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由于能够收集到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从股权受让方考虑，购买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被评估企业未来的是收益回报，回报高则愿意付出的价格也高，这与收益法的评估思路更为吻合。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故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将构成企业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再减去各项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各项负债的评估值

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思路如下：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现金存放于嘉视（山东）的财务部。评估人员首先获取现金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随后，对现场工作日的库存现金进行盘点；获取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出入库明细表。对于现金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首先获取银行存款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随后，获取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获取了银行询证函，并逐项核对函证结果与报表的一致性。对于外币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的汇率确定评估值，对于人民币以经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票据，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应收票据的记账凭证以及期后银行回单，未见异常，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服务费等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等。

评估人员首先依据企业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其次通过检查企业账面收、付款资料，向财务人员调查了解款项的用途和款项结算情况，判断分析款项的可收回性，其次获取相应的业务回单、凭证以及期后回单、发票进行核实；对于费用性质的款项，按照评估基准日尚存的权益进行评估，其余款项以经核实无误的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确认评估值。

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都能收回的，按全部账面值计算评估值；对于部分款项难以收回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具体分析账面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估算预计坏账损失金额，将损失金额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4、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 (1) 原材料

原材料为保管在原料库的主板、Open Cell、背板等材料。

对于正常使用的原材料，由于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账面值与基准日时的市价较接近，最终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 (2)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为保管在非套料物料仓的全树脂基碳带、无尘布、美纹胶等材料。

对于正常使用的在库周转材料，由于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账面值与基准日时的市价较接近，最终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 (3) 产成品

产成品为企业生产的显示器。

对于正常产成品（一般产品）采用市价法评估，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实际数量×评估单价



评估单价=不含税出厂单价-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适当的净利润

其中，适当的净利润=净利润×r

r为一定的百分率，一般销售产品取50%，滞销产品取100%，畅销产品取0%。  
费用率的计算数据取自企业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利润表。

#### （4）在产品

在产品为存在于生产过程中材料。

在产品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均已经在月末结转至产成品。因此，对于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的在产品，主要以其发生成本作为价值估算依据，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5）发出商品

评估基准日时，发出商品为发出给客户的成品显示器和原材料等。

发出商品公式为：

评估值=实际数量×评估单价

评估单价=不含税出厂单价-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适当的净利润

其中，适当的净利润=净利润×r

r为一定的百分率，一般销售产品取50%，滞销产品取100%，畅销产品取0%。  
费用率的计算数据取自企业2025年1-9月利润表。

对于发出的原材料等发出商品，采用原材料相同的评估方法。

####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留抵增值税和所得税。

对于税款类项目，评估人员通过核实相关财务账簿、会计凭证，结合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子公司威海盛视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核实，并查阅了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等资料，确认母公司投资关



系的合法性，并通过核实入账凭证等财务资料确认账面值的合理性及准确性。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础上，本次按照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结合认缴比例计算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威海盛视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 7、固定资产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委托评估设备不单独计量收益，我们也未收集到类似设备出租的市场租金信息，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参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参照物与评估对象在功能、市场条件和交易时间等方面的差异，通过对比分析和量化差异调整估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对车辆、电脑等有活跃交易市场的设备我们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市场上无法收集到足够的相同或类似设备成交案例的设备，我们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适用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评估人员采用年限法计算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主要体现在超额投资成本和超额运营成本两方面，由于在评估中采用现行市场价格确定重置成本，不需要再考虑超额投资成本；经现场勘察，委评设备基准日时尚不存在超额运营成本，因此委评设备的功能性贬值取零。委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以及评估目的实现后可按原设计用途持续正常使用，未发现经济性贬值的现象，故本次我们将委评设备的经济性贬值取零。我们将确定设备评估值的公式简化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有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均采用现行市场购置价；对无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依据其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在与其类似的设备比较的基础上进行修正，用类比法估算其重置价。重置成本包含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专业费用、资金成本等。考虑到设备安装周期较短，本次评估不考虑专业费用和资金成本。即：

设备重置成本=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有关购置合同、电商等渠道查询购置价，对厂家负责送货上门和安装的电子设备，以购置价作为重置成本。

A、设备的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基础费我们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并结合委评设备的实际特点、安装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一定的比例选取。

#### <2>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现场勘察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等，再参考其历史状况和经济使用年限，按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100%

### 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办公、生产地点的租赁款。评估人员首先获取其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同时查验租赁合同及各类原始凭证，核实账面金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了解周边房屋的租金情况，经核实了解，租金水平与嘉视山东租金水平相差较小。最后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9、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和商标。

#### （1）外购办公软件

无形资产评估通常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由于无形资



产的价值与成本通常是不相关的，因此无形资产的评估一般不采用成本途径；另一方面，本次委托评估外购的软件，其单独核算的未来的预期收益无法预测，收益法评估不适用。对外购的软件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进行询价，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 （2）专利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经过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由于该专利权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无法取得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

无形资产多是人类创造性智力劳动的结果，其成本与价值之间不具有对应性、关联性较弱，其价值不能以其研发凝聚的一般物化劳动来衡量；且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利人未保留研发成本的相关财务资料，评估人员未能收集到可靠有效的数据资料。因此无形资产技术无法重置，不适用采用成本法评估。

通过对该专利资产的历史、现实状况与发展前景的分析，考虑委评资产历史实施数据，行业的发展前景等，根据实施企业的实施能力，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和合理计量，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评估对象经营的风险可以合理度量，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根据被评估资产自身的特点、收集的资料，本项目评估人员具体应用“节省许可费折现法”评估无形资产。节省许可费折现法是指基于拥有无形资产等评估对象可以产生未来节省许可费的预期，并对所节省许可费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累加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具体思路是，测算由于拥有该项资产而节省的向第三方定期支付许可使用费的金额，并对该无形资产经济寿命期内每年节省的许可费支出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以此作为该项无形资产的价值。许可使用费提成支付一般指专利许可方与被许可方确定一个提取使用费的百分数，在被许可方利用专利开始生产之后，以经济上的使用效果作为基础，定期连续提取使用费的方式，包



括按销售额提成与按利润提成支付两种方式。本项目以销售收入为口径提成支付，因此，许可费率在本项目中也是收入分成率。

节省许可费折现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KE_i}{(1+R)^i}$$

P：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E<sub>i</sub>：第i年使用无形资产带来的销售收入

K：无形资产的许可费率

i：无形资产收益期

R：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n：无形资产的收益期限

### （3）商标

商标为产品标识，目前对公司盈利能力贡献较小，本次评估对商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通过计算取得商标时的设计费、注册费用及相关代理费用等来确定商标的价值。

####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预提的售后维修费和租赁费等。

本次评估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合同、原始凭证、企业摊销政策及期限。对长期待摊费用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原始金额进行了复核。对服务费和维修费，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实际无需摊销的 2 号厂房租赁费评估为 0。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查看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并根据税法要求核实账面记录是否正确。经核查，账务记录符合规定，余额正确。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的资产账面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本次评估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 12、负债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三）收益法介绍

#### 1、评估测算过程

（1）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2）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沟通，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谨慎识别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并根据相关信息获得情况以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确定是否单独评估。

（3）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和具体方法。

（4）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恰当的预期收益口径，并保持折现率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

（5）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资料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进行多轮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在被评估单位对其进一步修正、调整、完善后，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的申报资料提交给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了未来收益预测。

（6）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结合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和其他相关资料，并履行核查验证程序，在具备预测条件的情况下编制了收益预测表。

（7）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恰当确定收益期。

（8）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



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9) 根据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期情况、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详细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的必要分析、判断和调整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实现的保证。

## 2、评估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以嘉视山东作为收益主体，采用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作为收益口径预测未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在所预测的未来经营期间企业自由现金流中未能涵盖的企业全资、控股或参股长期投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单独进行评估，并将其评估结果与嘉视山东经营性资产价值相加得到企业整体价值，再减去企业付息负债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采用母公司作为收益主体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E = B - D$$

式中：E：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企业的整体价值；

D：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上式中，企业的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其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基准日时的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

###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P）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r}$$

其中：FCFF<sub>i</sub>：第 i 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CFF：稳定收益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 收益期;

i: 预测期的年期序号;

R: 折现率。

②评估基准日时的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

评估基准日时的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计算公式:

$$\sum C_i = C_1 + C_2 + C_3$$

其中: C<sub>1</sub>: 溢余资产价值, 即未来经营预测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中未能涵盖或者不需要的资产价值;

C<sub>2</sub>: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即不直接参加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资产价值;

C<sub>3</sub>: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即与非经营性资产相关的负债价值, 以负值计算。

### 3、折现率的模型

本次评估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折现率口径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性的原则, 本次评估的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 K<sub>e</sub>: 股权期望报酬率;

K<sub>d</sub>: 债权期望报酬率;

t: 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K<sub>e</sub>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Q$$

式中: R<sub>f</sub>: 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Q$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4、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①收益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且考虑到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其股东又无主动清算的事前约定和愿望，本次收益期按无固定期限考虑。

②预测期：经过对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从 2025 年 10 月至 2030 年 12 月，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30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即 2030 年后为永续期。

#### 5、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资产评估师通过查阅、分析基准日企业财务报表，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中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

①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时无溢余资产。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6、付息债务：付息债务以评估基准日时核实后的债务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接受项目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此基础之上由资产评估师拟订出评估工作计划。

#### （二）现场调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等。

2、核实资产、核查权属

(1) 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和特点，采取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法。同时收集查验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了解资产的数量、配置和实际使用情况。注意了解被评估企业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 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实

对企业申报评估基准日中的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对企业财务账的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和审计报告等资料的核对、询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对大额往来款、银行存贷款采取抽查，进行核实，收集资料。

3、核查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采矿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明确其产权归属。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4)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三) 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估算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 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 (五) 撰写报告、内部审核

根据评定估算的结果撰写评估说明，起草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 九、评估假设

### (一) 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2、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3、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二) 具体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被评估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7004383，有效期三年。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符合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即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被评估单位未来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能持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预测期与主要 OC 供应商保持稳定的采购关系，不会发生代采佣金性质的服务费。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33,243.72 万元，评估值 34,693.19 万元，评估增值 1,449.46 万元，增值率 4.36%；负债总额账面值 31,898.86 万元，评估值 31,860.33 万元，评估增值-38.53 万元，增值率-0.12%；净资产账面值 1,344.86 万元，评估值 2,832.85 万元，评估增值 1,488.00 万元，增值率 110.64%。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2,013.21	32,496.66	483.44	1.51
非流动资产	2	1,230.51	2,196.53	966.02	78.5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31.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8				
产					
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	10	205.17	478.03	272.86	133.00
在建工程	11				
工程物资	12				
固定资产清理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				
油气资产	15				
使用权资产	16	4.13	4.13	0.00	0.00
无形资产	17	34.21	857.02	822.81	2,404.92
开发支出	18				
商誉	19				
长期待摊费用	20	624.05	585.52	-38.53	-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362.95	303.30	-59.65	-1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b>资产合计</b>	23	33,243.72	34,693.19	1,449.46	4.36
流动负债	24	30,549.64	30,511.11	-38.53	-0.13
非流动负债	25	1,349.22	1,349.22	0.00	0.00
<b>负债合计</b>	26	31,898.86	31,860.33	-38.53	-0.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	1,344.86	2,832.85	1,488.00	110.64
------------	----	----------	----------	----------	--------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1,344.8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19.00 万元，评估增值 10,574.14 万元，增值率 786.27%。

## 3、评估结论的选取

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832.8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1,919.0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 9,086.15 万元，差异率 320.74%。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分别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的评估值。不能完全衡量和体现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量化反映。本次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即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1,91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壹拾玖万元整。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 4、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时，嘉视（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344.8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19.00 万元，评估增值 10,574.14 万元，增值率



786.27%。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的销售渠道、行业竞争力、公司管理水平、无形资产等因素给企业带来收益的增长。

（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事项

无。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使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为2026年4月16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